



《封面樣式》

109 學年度
第三梯次
「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
創業提案規劃書

創業團隊名稱：_____

學校名稱：_____

指導老師/業師/顧問：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目 次

壹、 團隊申請資料表	 XX
貳、 團隊成員在學證明	 XX
參、 團隊成員修課佐證資料	 XX
肆、 創業團隊補助經費支用計畫表	 XX
伍、 指導老師同意書	 XX
陸、 指導老師輔導計畫書	 XX
柒、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XX



109 學年度第三梯次「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 團隊申請資料表

一、創業團隊基本資料(每個團隊成員數至少三位)			
團隊名稱			
團隊成員 1(代表人)			
身份證字號		手機	
E-mail			
學校		系所	
學制		年級	
參與課程開課學院		參與課程年度	
參與課程學期		參與課程名稱	
團隊成員 2			
身份證字號		手機	
E-mail			
學校		系所	
學制		年級	
參與課程開課學院		參與課程年度	
參與課程學期		參與課程名稱	
團隊成員 3			
身份證字號		手機	
E-mail			
學校		系所	
學制		年級	
參與課程開課學院		參與課程年度	
參與課程學期		參與課程名稱	
三、團隊構想摘要			
(200 字內簡要說明提案構想) (空格不足部分請自行增列) ☐ 本人同意參賽團隊擁有作品之智慧財產權，並擔保參賽作品之相關文字、圖片與影片等內容，並無重製、改作、抄襲、仿冒或其他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若經人檢舉或告發而涉及著作權、專利權及其他權利之侵害情事，本人自負一切法律責任。惟教育部及執行單位(中國文化大學)基於研究、宣傳與推廣等需要，對於所有構想/作品仍享有文件、圖面、檔案等進行攝影、出版、著作、展覽及其它圖版揭載等利用權利，本人不得提出異議，並同意配合提供相關圖片與資料。 團隊成員簽名：(全數團隊成員皆需簽名)			



109 學年度第三梯次「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
團隊成員在學證明

*所有欄位皆為「必填」

創業團隊名稱		
證明文件黏貼欄 學生證影本		
<u>學生證影本正面</u>	<u>學生證影本反面</u> 註:學生證須蓋有最近一學期之學期註冊章或檢附「在學證明」等資料,若學生證背面為悠遊卡者,請檢附「在學證明」。	
證明文件黏貼欄 學生證影本		
<u>學生證影本正面</u>	<u>學生證影本反面</u> 註:學生證須蓋有最近一學期之學期註冊章或檢附「在學證明」等資料,若學生證背面為悠遊卡者,請檢附「在學證明」。	
證明文件黏貼欄 學生證影本		
<u>學生證影本正面</u>	<u>學生證影本反面</u> 註:學生證須蓋有最近一學期之學期註冊章或檢附「在學證明」等資料,若學生證背面為悠遊卡者,請檢附「在學證明」。	



109 學年度第三梯次「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
團隊成員修課佐證資料

證明文件黏貼欄

個人修課證明

個人修課證明文件黏貼處

修課證明可為成績單/選課清單/簽到表/修課證書/結業證書



109 學年度第三梯次「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 創業團隊補助經費支用計畫表

☒申請表

☐核定表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申請單位：學校名稱(團隊名稱)		計畫名稱：109 學年度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		
計畫期限：110 年 4 月 1 日至 110 年 5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100,000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100,000 元，自籌款：0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 ☒ 無 ☐ 有				
補(捐)助項目	申請金額 (元)	核定計畫金額 (教育部填列) (元)	核定補助金額 (教育部填列) (元)	說明
業務費	100,000			1. 出席費、稿費、講座鐘點費及工讀費、 <u> </u> 、 <u> </u> 等等訂有固定標準給付對象之費用。 2. 依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之相關費用。 3. 辦理業務所需 <u> </u> 、 <u> </u> 、 <u> </u> 。
合 計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首長	教育部承辦人	教育部單位主管
補(捐)助方式： ☒ 全額補(捐)助 ☐ 部分補(捐)助 指定項目補(捐)助 ☐ 是 ☐ 否 【補(捐)助比率 %】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 ☐ 納入預算 ☐ 代收代付 ☒ 非屬地方政府			餘款繳回方式： ☒ 繳回 ☐ 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彈性經費額度： ☒ 無彈性經費 ☐ 計畫金額 2%，計 <u> </u> 元(上限為 2 萬 5,000 元)	
備註： 一、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二、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三、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				



☒申請表
☐核定表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申請單位：學校名稱(團隊名稱)	計畫名稱：109 學年度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
計畫期程：110 年 4 月 1 日至 110 年 5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100,000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100,000 元，自籌款：0 元	
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四、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五、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六、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七、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八、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109 學年度第三梯次「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
指導老師同意書

_____ 學年度

本人同意指導

_____ (學號：_____)

_____ (學號：_____)

_____ (學號：_____)

(空格不足部分請自行增列)

參與「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創客提案，並於團隊獲補助後，協助團隊完成計畫相關提案內容。

導師（簽名）：_____



109 學年度第三梯次「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

指導老師輔導計畫書

指導老師/業師/顧問基本資料						
指導老師/業師/顧問姓名			職稱		性別	☐ 男 ☐ 女
現職	服務單位					
	電 話		手機		傳真	
	E-mail					
	地 址	縣(市)				
專長領域						
輔導計畫摘要						
輔導計畫摘要						

註：指導老師/業師不限 1 位



109 學年度第三梯次「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教育部高教司（以下簡稱本司）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條規定告知下列事項，敬請詳閱：

- 一、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本同意書之目的係為保障申請人的隱私權益，申請人所提供與本司之個人資料，受本司妥善維護並僅於本司管理、推廣與執行業務之合理範圍內使用。本司將保護申請人的個人資料並避免損及其權益。
- 二、蒐集目的：【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報名、活動通知與聯繫、評選、領獎、成果發表、人才媒合、勞工行政及相關活動之推廣作業等目的。
- 三、個人資料類別：包括但不限含姓名、出生日期、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學歷、經歷、帳戶資料、戶籍資料、連絡地址、住家電話、行動電話、電子信箱、任職單位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個人資料之身份文件等相關資料。
- 四、個人資料利用期間：申請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於獲計畫補助起始日至結束後 5 年。
- 五、個人資料利用地區：本司所在地區執行業務所需，依中華民國法令得合法傳輸個人資料之地區。
- 六、個人資料利用對象及方式：由本司或本司委託之執行活動時必要相關人員利用為主，使用方式以符合個資法之各項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蒐集、處理、利用、傳輸與保存等。
- 七、申請人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司申請人的個人資料，惟申請人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時，申請人將無法參與前述蒐集目的所列各項內容。
- 八、本司保有您的個人資料時，基於個資法之規定，您可透過書面/電子方式行使以下權利，除基於個資法與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外，本司均不會拒絕：
- 九、於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本人之個人資料。惟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但書之規定，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本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分隔線-----

我已詳閱並了解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對本人之個人資料，有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且同意上述事項，謝謝。

立同意書人：（創育輔導單位聯絡人/指導老師/業師/顧問/團隊皆需簽章）

簽署日期：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